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管理人：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重要提示

1.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27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富达环球投资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以及获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香港积金局”)核准。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及香港积金局作出核准,并不表示对本基金作出推荐或背书,也不表示对本基金的商业价值或业绩表现提供保证。有关认可及核准并不代表本基金将适合所有投资者,或对其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进行背书。
3.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为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及保管人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内地代理人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富达中国”)。
4. 本基金为常规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5. 本基金可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为: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R 类别－港元基金份额、R 类别－美元基金份额、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次在内地上公开销售的份额类别仅包括: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6. 本基金在内地上销售的基金代码: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968209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968212

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详见“三.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下“(一)内地销售机构情况”。各内地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以各内地销售机构届时安排为准。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开始日期为：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内地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10.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11. 内地投资者通过上述第 7 点所述内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但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份额低于 1 份的，其仅可以发起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无最低持有量要求。

前述内地销售机构可能不时调整本基金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以及最低持有量，具体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以及最低持有量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12. 内地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内地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3. 内地销售机构对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内地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申购申请，申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内地投资者在 T 日(T 日为内地交易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在 T+2 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内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的《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¹《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基金信托契约。
15.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媒介进行披露。
16. 开户、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咨询。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17.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涉及若干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境外投资风险。
 - (2) 香港基金市场的风险。
 - (3)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其在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总额度限制为 3,000 亿元人民币)，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 因内地相关法律调整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终止而使中国证监会取消对

¹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关于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及《富达环球投资基金说明书》组成。

本公告中的“招募说明书”即指《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补充说明书”即指《关于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即指《富达环球投资基金说明书》。

香港基金的互认，或者投资管理人或本基金违反或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从而终止在内地销售的风险。

- (5) 两地销售安排(交易日、名义持有安排等)差异导致的风险。
 - (6) 两地估值核算安排差异导致的风险。
 - (7) 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适用境外法(香港法)的风险。
 - (8)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9)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 (10) 税收风险。
 - (11) 司法判决执行的风险。
 - (12) 基金法律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风险。
18.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於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富达中国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19. 投资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20. 除非本公告另有规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富达环球投资基金－香港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968209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968212

(二) 基金类型

本基金为常规债券型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旨在通过集中(即最少其资产净值的 70%)投资于全球(包括新兴市场)以港元计价的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以提供与债券市场主要指数相关的回报。

受限於《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指引，本基金在遵守其投资政策和限制的情况下，可将其低于 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投资工具，包括被分类为额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或非优先高级债券(又称为三级债券)的投资工具，以及金融机构危机解决机制下被视作具有吸收亏损能力的其他合资格投资工具。如果发生触发事件，这些投资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或者或有转换为普通股。然而，为免生疑问，本基金将不会投资于或有可转换证券(CoCos)。

本基金致力于通过实施港元对冲策略以将货币波动性降至最低(如投资以非港元作出)。

本基金计划限制短期港元市场回报的波动性。

本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场。

本基金可为对冲及其他目的购入金融期货合约和金融期权合约。如果本基金为对冲以外的其他目的购入这些投资工具，则有关目的仅限于解决与相关投资的证券市场之间的任何结算错配。在任何情况下，只可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的规定购入这些投资工具。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限制详见基金说明书“投资和借款限制”一节。

(五) 基金份额在内地开始销售首日的价格

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于内地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10 元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0 元

(六)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中支付：

类型	年费率(占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R 类别
投资管理费 (支付给投资管理人)	目前为 0.8%(最高不得超过 2.0%)
业绩报酬 (支付给投资管理人)	目前豁免
受托人费用 (支付给受托人)	目前最高为 0.10%(日后最高不得超过 0.5%)
其他费用和开支	在信托契约条款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费用和开支可从本基金的资产中扣除，有关费用和开支可能包括所有印花税及其他税项、征税、政府收费、经纪佣金、汇兑成本和佣金、银行收费、转让费用与开支、注册费用与开支、受托人的交易费用、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及代表委任费用与开支、托收费用与开支、保险与安保成本，以及因购入、持有和变现任何投资或其他财产或任何现金、存款或贷款而应支付的任何其

	他成本、收费或开支(包括索赔或收取由此而来的收入或其他权利,以及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或任何关联人士所收取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而有关费用或开支是因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或该关联人士提供服务或完成交易导致的)、基金登记机构费用与开支(目前受托人费用已包括基金登记机构费用)、受托人就本基金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估值,以及计算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价格和编制财务报表收取的费用、法律费用、审计费、税务顾问费、翻译费用、完全和仅限于受托人履行职责时所导致的实付开支、编制信托契约补充契约的开支或附带开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的开支、为取得和维持基金份额在投资管理人选择并经受托人批准的任何一家或多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或为取得和维持本基金或任何本基金的任何上市核准或认可,或为符合与这些上市核准或认可有关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订立的协议或任何监管规则而导致的成本和开支、公布基金份额申购价和赎回价所导致的所有成本、按照信托契约条文编制、印刷和分派所有报表、账目及报告所产生的成本、编制和印刷任何基金说明书的开支、受托人在审核和编制与任何本基金的运营有关的文件时所导致与时间和资源有关的成本与开支,以及投资管理人认为因遵守或就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例、法规或指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修订或颁布,或与单位信托有关的任何守则条文而产生的任何其他开支。
--	--

(七) 收益分配政策

就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发售的份额类别而言,目前投资管理人不拟就该份额类别作出任何分配。

(八) 名义持有及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1. 名义持有安排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

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富达中国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2. 登记服务

本基金由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托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投资的登记和托管、份额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和交收等服务。

(九) 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

1. 内地代理人

投资管理人委托富达中国作为内地代理人，富达中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内地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内地代理人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投资管理人的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

金于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2. 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或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截至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首日，本基金确定的内地销售机构详见“三.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下“(一)内地销售机构情况”。各内地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以各内地销售机构届时安排为准。本基金未来也可能由直销机构(即内地代理人)或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 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一) 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详见“三.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下“(一)内地销售机构情况”。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 份额类别

本基金首次在内地公开销售的份额类别为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仅供内地投资者申购。

本基金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增设其他类别份额在内地发售。有关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四) 申购、赎回的计价货币

本基金依其份额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计价货币，分别以不同的计价货币进行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内地发售的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内地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申购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

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

(五) 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于内地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人民币 10 元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人民币 10 元

发售首日后，上述各类别基金份额于任何内地交易日的申购价及赎回价为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并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具体参见基金说明书中“资产净值的计算”一节及“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

在确定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时，投资管理人可(于作出任何进位调整前)加入为本基金购买投资可能须支付的交易费准备金(不得超过份额净值的 1%)。同样地，在确定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时，投资管理人也可(于作出任何进位调整前)扣除为本基金出售投资可能须支付的交易费准备金(不得超过份额净值的 1%)。具体参见基金说明书中“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一节。

(六) 申购、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及用途如下：

申购费 目前为申购价的 2%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的，应不超过申购价的 5%
 申购费归内地销售机构所有，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 目前为 0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赎回费率的，应不超过赎回价的 5%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调整实施前将提前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七) 申购、赎回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每个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 15:00(北京时间)或者经投资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所设的其他时间。内地投资者在非内地交易日或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内地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不同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相关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关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

投资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份额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退还至内地投资者，所涉风险及费用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2.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确认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金额申购。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者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因精度处理导致的差异，请投资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结果为准。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5.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的支付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的详情。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内地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下文所述 T+n 日中 n 为内地交易日。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

并经投资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将于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于 T+2 日(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如发生比例分摊的情形,内地投资者的最终申购申请结果以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对应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内地投资者。上述安排如有调整,投资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将于 T+5 日内由投资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划转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将于 T+7 日内划转至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28 日,但限制或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于节假日等安排可能导致到账时间延期,具体到账时间以内地销售机构安排为准。上述因付款产生的任何银行费用可能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申购款项和赎回款项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

6. 巨额赎回

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如在任何内地交易日提出的赎回要求超过任何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投资管理人在经受托人批准的前提下,可将该类别基金份额于该内地交易日的赎回数量限制在当时该类别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并将超过该 10%的赎回要求顺延至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上述任何限制将按比例实施,以使所有希望在该日赎回受影响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均可赎回相同比例的该等基金份额。原应可在该内地交易日赎回而无法赎回的所有基金份额所涉及的赎回要求,连同其后收到的所有赎回要求,将会顺延至该类别的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该等赎回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将会(受到同样限制)在下一个内地交易日赎回。

如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赎回将按赎回申请份额进行等比例确认,但如投资管理人认为该项安排不具有可行性,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处理。由于目前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条件尚不支持顺延处理,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无法顺延至下一个内地交易日处理,亦无法被确认。如果内地投资者拟继续赎回相关份额,则内地投资

者应提交新的赎回申请。

7. 份额转换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不开通基金份额的转换。

经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允许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亦允许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由同一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且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是记录于同一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开通转换业务的，届时由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8.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详细业务规则，内地投资者可以咨询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

(八)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量限制

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持有人层面)而言，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赎回量如下：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最低首次申购金额	人民币 10 元	人民币 10 元
最低追加申购金额	人民币 10 元	人民币 10 元
最低持有量	无	无
最低赎回量	1 份额	1 份额

就内地投资者而言，内地投资者通过“重要提示”部分第7点所述内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但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份额低于 1 份的，其仅可以发起全部份额的赎回申请。本基金 R 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和 R 类别－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无最低持有量要求。

前述内地销售机构可能不时调整本基金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以及最低持有量，具体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以及最低持有量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

1.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章中“限制和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情形的；
- (2)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投资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中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无法正常运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 本基金出现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5)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 70%时，投资管理人可以视情况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6)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赎回和转换”一章中“限制和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此外，对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可能由于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中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暂停赎回。

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一) 内地销售机构情况

(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1599288

官网: <https://danjuanfunds.com>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21

官网: <https://www.gtht.com>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78

官网: <https://www.gyzq.com.cn>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0988511 (个人业务), 4000888816 (企业业务)

官网: <https://kenterui.jd.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188-8

官网: <https://www.fund123.cn>

(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817-5666

官网: <https://www.amcfortune.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21

官网: <https://fund.eastmoney.com>

(8)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100-2666

官网: <https://www.zocaifu.com>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561

官网: <https://www.cib.com.cn>

(1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6083、(0755)33382730

官网: <https://www.sc.com/cn/>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9908826

官网：<https://www.citicsf.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d.citics.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s://www.citics.com>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官网：<http://www.gzs.com.cn>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官网：<https://yingmi.com>

投资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二）内地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具体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内地销售机构的开户与申购程序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各方名录

投资人管理人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 号
太古广场三座 18 楼

投资人管理人的董事

Damien Mooney
Travis Griffith
Matthew David Hygate
陈宇昕
May Li
Matthew Quaife

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及保管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一号

额外保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一号

审计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投资人管理人的香港律师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内地代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8 号
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7 层 701 室

投资人管理人的内地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